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,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,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,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:

- (一)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- (二)督導相關實習合約之簽訂。
- (三)辨理校外實習成效評估。
- (四)協助辦理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。
- (五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委員組成及任期:

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主任與本學位學程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,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 代表擔任委員:

- (一)實習機構代表。
- (二)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- (三) 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,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,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;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及學位學程會議通過,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